聲請狀

案號	108 年度台上 字第 4416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殷嘉俊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現於彰化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526-01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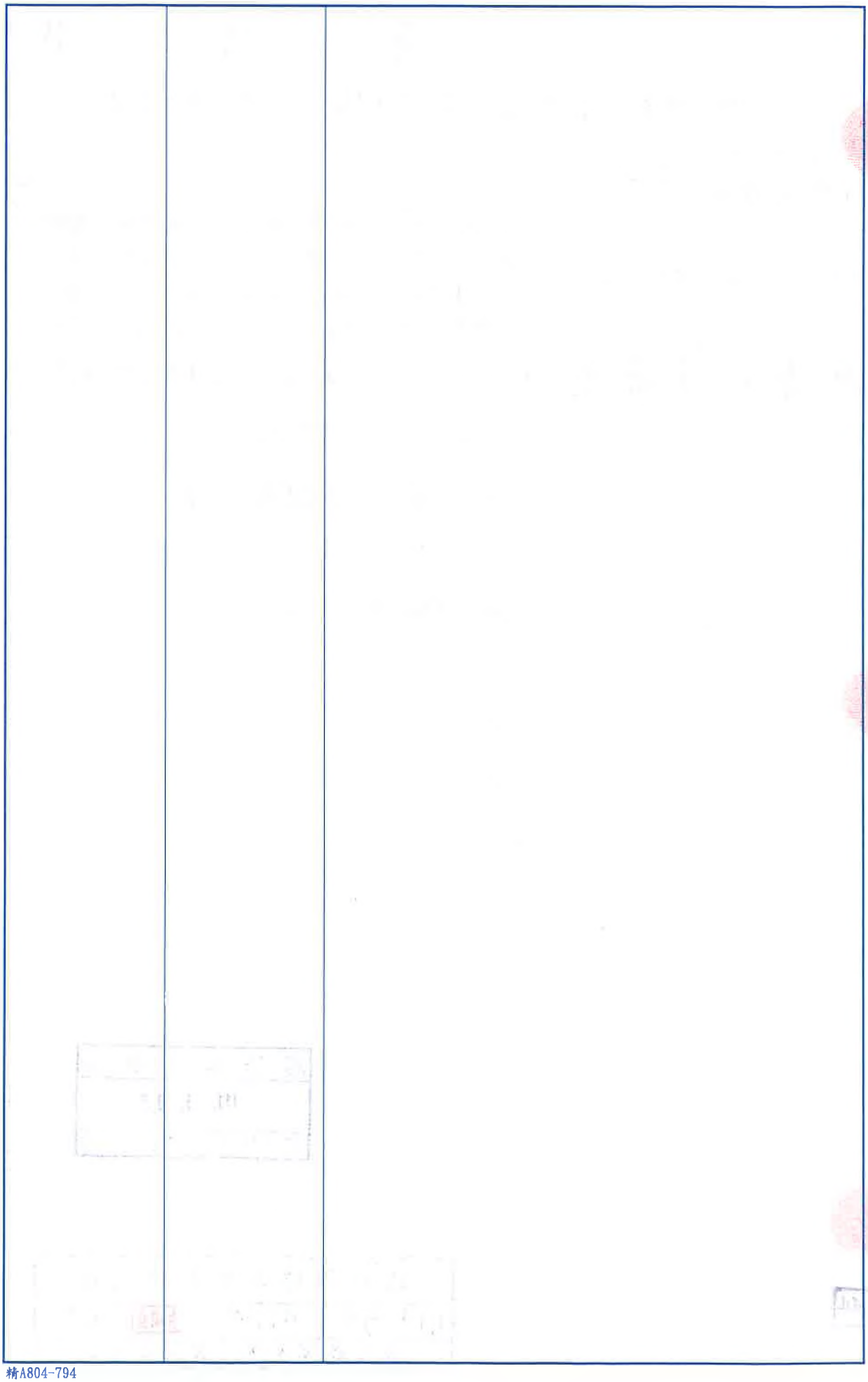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收文
111. 3. 03
憲A字第 500 號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年3月1日17時 李順良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書狀統計章

二科

精A806-794

480



精A804-794

為108年台上字第4416号判決裁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依法請求憲法法庭救濟，祈請 貴法庭參酌體恤能予接納，並廢棄原判決，發回管轄法院更新裁定，詳述如下：

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及法院秩序之理念，定應執行刑有其外部與內部界限之拘束，又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於民國94年2月2日刪除後，法院於數罪併罰時，除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外，尚重教化之功能，而非僅在實現報應定義之觀念。謹按59年台抗字第367号判例意旨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仍應以其罪名宣告刑為基礎，是故聲請人本案裁定之執行刑應從聲請人最重之宣告刑4年6月以上定其應執行刑，查本案實體判決，聲請人所犯之毒品罪，均獲毒品危害防治條例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此項法定減輕事由，即認聲請人有具體悔悟之事實，却又將聲請人定為6年10月，顯未遵法，顯然不利於聲請人，難謂與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無違，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顯有判決

精A705 523

不載理由之違法，致實質上聲請人因原審之裁定致犯行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自屬難服折服。#請參洪榮聖教授所著之書#數罪併罰構思之量刑#而刑法修正適用之問題則以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12月份研究暨法學雜誌上94年8月份，第43頁等資料可資參照。

二參照各法院中對其犯罪所判之例，諸如：(一)基隆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1059號販賣毒品罪，該罪判處1年6月共11次，計16年6月毒防法條1年10月共7次，計12年10月毒防法條1年6月5次，計7年6月毒防法條1年3月1次，總合為50年11月，其定應執行刑只需4年。(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刑事判處所犯詐欺罪共27次，業經宣告刑為30年7月，其定應執行刑為4年。(三)高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刑事判決科處刑罰共132年，僅應執行8年(四)最高法院101年度丑字第3094號詐欺案判處130月，計10年10月定應執行為1年2月(五)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判處219月，計18年3月，更定執行刑為4年9月(六)台中高院110年度抗字第360號詐欺之案刑期

總合48年6月、定執行刑11年11月、經抗告台中高院改為5年。(七)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執更助已字第49号詐欺案1年1月計12次、(計13年10月)1年3月12次(計25年8月、1年3月21次(計26年3月)三月一次、總合76年定執刑為10年6月、經抗告高院後、僅需2年3月、更有甚者、彰化地院109年度聲字第1279号詐欺案件、原裁定已發監執行17年確定在案、後再與另案合併竟也降為只剩6年、觀聲請人所舉上開諸多案例、聲請人與之比擬却是天差地別、猶如雲泥、擲杯式的裁定、何來公平正義、只有法官的恣意、實難以甘服。

三、聲請人為此請求貴法庭能就所述數罪併罰之案確實存有違反公平及比例原則、懇請貴法庭大力予以維護法律公平性與聲請人權益、能予廢棄原確定判決、並發回管轄法院更新裁定、不勝感激!如蒙恩准、實感大德。

謹　　呈

精A705-523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具狀人簽名：殷嘉俊　　蓋章：

撰狀人簽名：殷嘉俊　　蓋章：

精A806-796